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國產茶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

第七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受理單位：由申請單位 登記地址 所在地本部農糧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受理，並授權分署核定及撥款。</p>	<p>七、受理單位：由申請單位所在地本部農糧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受理，並授權分署核定及撥款。</p>	<p>第七點受理單位修正為由申請單位登記地址所在地所屬本部農糧署各區分署，俾利依循。</p>
<p>九、驗收、稽核程序如下： (一) 資本門：由 受補助 單位辦理驗收後，再行請撥補助款；並得由分署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抽查，前開抽查作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並將抽查結果函送本部農糧署備查。申請對象應配合驗收及抽查事宜。倘經抽查有不符相關規範情事者，除收回原補助款外，並依法究責。 (二) 經常門：依本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及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三) 本部對於本支持措施之執行得隨時派員查核；受補助對象應配合提供說明或相關資料，未依規定提供說明或相關資料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p>	<p>九、驗收、稽核程序如下： (一) 資本門：由受理單位辦理驗收後，再行請撥補助款；並得由分署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抽查，前開抽查作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並將抽查結果函送本部農糧署備查。申請對象應配合驗收及抽查事宜。倘經抽查有不符相關規範情事者，除收回原補助款外，並依法究責。 (二) 經常門：依本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及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三) 本部對於本支持措施之執行得隨時派員查核；受補助對象應配合提供說明或相關資料，未依規定提供說明或相關資料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p>	<p>酌修第九點第一款文字為由受補助單位辦理驗收後，再行請撥補助款，俾利相關程序辦理。</p>

政處分限期命其 返還全部或部分 款項。	政處分限期命其 返還全部或部分 款項。	
---------------------------	---------------------------	--